

世界佛教總部諮詢中心

回覆諮詢

(第 20250904 號)

諸位佛教徒們：

關於你們來信所稱的“正法佛堂”的佈置，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第四號公告（2009年6月6日）和第十五號公告（2010年9月1日）都有詳細而正確的解說，希望你們能夠認真閱讀，真正理解。

如果因緣具足，比如說家裡有一間合適的房間，附近也有具資格的建堂師，個人的經濟能力也能夠負擔相應的佛具費用，則可以佈置一個完整的佛堂。在建立完整的佛堂時，要注意以下幾個問題：

- 第一，建堂師的資格由世界佛教總部確定，而非由個人私自授受，藍三黑三之中大德不具建堂師資格；
- 第二，如果某一個建堂師對同一個佛堂要建兩次，說明第一次建立就是不合教規的，也就更進一步說明該建堂師不具建堂師資格。既然該建堂師不具資格，那他的第二次建立也同樣不合教規；
- 第三，建堂師建立佛堂的目的是純粹幫助佛教徒們更好地聞法、修行、修法，這樣建堂師可以積累功德。如果一個建堂師通過為他人建立佛堂來賺錢，則該建堂師已經違犯戒律，其建立的佛堂自然不會得到護法的加持，世界佛教總部查證後將會取消其建堂師的資格！

世界佛教總部諮詢中心

2025年9月4日